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6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張簡裕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蕭清澤即亦德生命企業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陳明本件新臺幣(下同)12,470元、237,470,元分別為何係分三段期間請求違約金：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2日日止」、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8日日止」、另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如係依逾期於6月內部分、逾期6月部分為區分，上開期間是否不足6月，請查明並陳報。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